



A39-WP/497
P/32
4/10/16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报告已经得到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去掉此封面页后，应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17：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

17.1 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普遍安保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理事会就自2015年1月(WP/20)该项目开始实施以来的总体情况做了报告。此外，会议还收到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另外四份文件，即WP/151、224、316和371。

17.2 在WP/20号文件中，理事会报告了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实施情况，包括国家航空安保监督系统关键要素的平均落实水平。理事会建议继续支持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借调短期和长期专家和参加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17.3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在WP/151号文件中代表其成员国重申，按照附件17 — 《安保》中的建议措施2.4.5需要维持国际民航组织审计结果的披露水平，同时考虑披露此类信息的风险和裨益。非洲民航委员会还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向对附件17中标准和附件9 — 《简化手续》中安保规定合规水平低的国家提供援助。

17.4 俄罗斯联邦在WP/316号文件中建议大会应支持各国在有限披露水平的基础上并坚持保密性原则的同时享有分享审计结果的自由，并决定审计结果是否应通过普遍安保审计计划网站进行分享。

17.5 在信息文件(WP/224号文件)中，印度尼西亚概要介绍了其开展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的经验，以及从审计过程中吸取的一些教训。

17.6 在信息文件(WP/371号文件)中，中国介绍了2004年建立的国家航空安保审计制度。该制度针对民航运输机场和航空公司的持续的、基于风险的、融合(SeMS)审核的航空安保审计制度，极大地促进了中国民用航空系统安保管理和整体安保水平的提高。

17.7 委员会对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表示支持，认为其对确保全球航空安保系统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十分重要，并敦促各国通过借调专家，签订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谅解备忘录和参加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等方式继续为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提供支持。

17.8 委员会不无忧虑地表示，尽管该审计计划以现有形式主要侧重各国航空安保监督系统，但它在安保措施的运行实施方面的详细程度和深度有所欠缺。因此，会议普遍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在与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应对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范围和方法进行审查，从而确保该审计计划能够为安保措施的实地实施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该方法论考虑到基于风险的实施航空安保措施的方法。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现有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研究组(SSG)是开展审查工作的一个合适的渠道。应审查和酌情更新秘书处研究组的成员结构，以确保所有相关各方的充分代表性。

17.9 关于审计结果披露问题，委员会成员对于如何正确处理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信息和保护审计结果保密性之间的矛盾有着不同的意见。这种保密性对于既要尊重各国主权又要防止潜在的敏感信息的披露至关重要。委员会一致认为，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秘书处研究组还可以为继续

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一个有效论坛。许多成员也注意到，在任何情况下这类型信息都应该提供给在双边基础上从另一国接收航班的国家，并忆及航空安保专家组在此方面的结论。

17.10 委员会还呼吁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为航空安保监督系统关键要素和国际民航组织安保相关标准有效实施水平低的国家提供定向援助。

—完—